

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会议由独立董事殷俊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，且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---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。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公正执业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---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、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、完善,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,以维护和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。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王申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殷俊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程乃胜

2024年4月25日